

历史的疤痕

——辽宁境内万人坑

主 编 李秉刚

副主编 赵晓光 阎振民

东 北 大 学 出 版 社

• 沈 阳 •

©李秉刚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疤痕——辽宁境内万人坑 / 李秉刚主编. —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81102-044-0

I. 历… II. 李… III. 日本—侵华事件—史料—辽宁省
IV. K2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4009 号

出 版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110004

电话：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沈阳市政二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 张：13.75

字 数：370 千字

出版时间：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向荣 秀荣

责任校对：张淑萍

封面设计：唐敏智

责任出版：杨华宁

定 价：26.00 元

《历史的疤痕——辽宁境内万人坑》

编委会及作者名单

主 任	佟志武			
副主任	陈文清	刘桂琴		
编 委	关 捷	刘 畅	刘桂琴	刘培庚
	佟志武	陈文清	张 波	张本义
	张庆斌	李秉刚	单文俊	杨万山
	武守忠	尚振生	施甲庆	赵永会
	赵绍普	赵晓光	阎振民	高 峰
	曹文奇	傅 波	靳恩全	赫中治
主 编	李秉刚			
副主编	赵晓光	阎振民		
作 者	徐建东	金花顺	曹文奇	傅 波
	王平鲁	曹国辉	王 力	吕东东
	刘素英	吴光焕	袁广慧	董朗坤
	王乃凡	张广纯	赫中治	赵春方
	刘金成	尚振生	张本义	毕克冬
	武守忠	胥 敏	翁丽霞	

前言

本书是一部大型调查研究报告集，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 1998 年所立课题“日本侵华期间辽宁境内‘万人坑’调查研究”的成果之一。

辽宁境内现存的万人坑，是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所谓特殊的历史时期，是指日本帝国主义对辽宁进行侵略和殖民统治的时期。辽宁是中国遭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较早的省份之一。1894 年的甲午战争，日军侵入旅顺后，屠杀无辜居民两万余人，形成了辽宁境内第一批万人坑。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全面侵占了辽宁，直到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在长达 50 多年的时间里，日本帝国主义以屠杀、虐杀等手段，制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万人坑。所谓特殊的历史现象，就是说，在辽宁省，万人坑的存在仅仅与日本的侵略和殖民统治相联系，如果没有日本的侵略，辽宁就不会有万人坑的出现。看过了本书中一个个万人坑的概况及其形成原因的分析，就会切切实实地了解到：万人坑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留下的不可抹煞的历史罪证。

这里有必要对“万人坑”一词加以说明。万人坑是民众对非正常死亡者大规模丛葬地的一种通俗称谓。万人坑的埋葬方式、规模与正常的埋葬有着根本的区别。首先，万人坑所葬者并非属于正常死亡和正常安葬。在中国，从古至今，人死后大多由家族安葬，并埋葬在家族的墓地或公墓里。而万人坑所埋葬的，绝大多数是被屠杀或被虐待、折磨致死的人，埋葬地点也是由当权者指定的或随意选择的山沟、山坡、天然大坑等方便之处；在埋葬

方式上，有的有所掩埋，有的则胡乱地抛尸荒野。其次是规模大。万人坑所说的“万人”并非确定的数字，而是对埋葬人数众多的概称。从目前对辽宁万人坑所葬人数的考察看，多则成千上万，甚至数以万计，少则也成百上千。万人坑就是对上述大规模非正常死亡者丛葬地的统称。每个万人坑在当地或当时的具体名称可能不同，例如有的称为“万忠墓”，有的称为“满炭墓地”，有的则称为“千人沟”或“肉丘坟”，等等，但大多数都称之为“万人坑”。这里，我们统称为万人坑。

本书所揭示的万人坑及其形成原因，仅仅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在辽宁省所犯下滔天罪行的一部分。日本侵略者通过“讨伐”、“治安肃正”、“集家并屯”，以及以各种借口制造的种种案件，屠杀和造成中国人民大批死亡的事件不胜枚举。例如，1936年在伪安东省制造的“教育界救国会事件”，抓捕辽东各市、县教育界爱国人士300余人，造成近百人死亡；1937年在桓仁县制造的“西江惨案”，一次屠杀我同胞300余人，加上该次统一行动在附近地区进行的屠杀，共杀害我同胞500余人，等等。但这样的事件比起日本侵略者制造的万人坑来说，一是比较分散，二是一次性行动规模较小，因此并不在本书的叙述范围之内。本课题对于万人坑的认定及确定为调查对象的，是通常所说的死亡人数较多、规模较大、较典型的部分。

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城市改造、大规模建设等原因，日本帝国主义当年制造的万人坑比较完整地保留下来的已是很少了。例如，在抚顺煤矿，从20世纪初到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经过近40年的开采，矿区及附近的城区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许多当初埋葬死难矿工的场所，或被其后的开发建设所破坏，或被矿渣矸石所掩埋，今天多数已无从查找。因此，只能在众多的万人坑中对至今仅存的进行典型调查。由于时间已过去了半个多世纪，当年的幸存者也已经不多了，对许多事情已无法了解到历史的全貌；也由于日本侵略者对档案资料有组织地销毁和战乱损

毁，许多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有些问题已无法查证清楚。因此，我们这部关于辽宁万人坑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集是不完全的。但仅仅从搜集到的这些资料进行分析，仍可看清万人坑的概貌及其形成的基本原因，也足以说明日本帝国主义当年在辽宁这块土地上犯下了多么严重的罪行。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如今，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早已翻开了新的一页，形成万人坑的历史条件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历史是不能被忘记的，也是不应该被忘记的。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华期间所犯下的种种罪行，早已被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无法抹掉；它在中国大地上和中国人民心中所造成的历史创伤，也是久久难以抚平的。万人坑就是其中的一块历史疤痕。对万人坑这一现象进行调查与研究，就是为了以此为切入点，揭示当时历史的本来面貌。

20 世纪已经结束，在许多曾经受了太多苦难的幸存者尚健在之际，把这部分宝贵的资料抢救出来，整理出来，其意义是可想而知的。通过对这些资料的研究，尽可能地把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与实行殖民统治这段历史的一个侧面再现出来，让世界上更多的人了解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所犯下的种种罪行，警示与激励人们尤其是青年一代更加珍视今天的幸福生活，反对战争，维护和平，这就是本书所要达到的目的。

编者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侵华时期辽宁境内万人坑概述·····	1
第二章	旅顺大屠杀万人坑·····	41
第三章	平顶山惨案万人坑·····	81
第四章	新宾境内万人坑·····	117
第五章	抚顺煤矿万人坑·····	151
第六章	本溪煤矿铁矿万人坑·····	208
第七章	大石桥镁矿万人坑·····	247
第八章	弓长岭铁矿万人坑·····	275
第九章	北票煤矿万人坑·····	305
第十章	阜新煤矿万人坑·····	353
第十一章	水丰水电站工程万人坑·····	386
第十二章	龙王庙军事工程万人坑·····	395
第十三章	乱石山军事工程万人坑·····	408
主要参考资料	·····	418
年代对照表	·····	418
后记	·····	419

第一章 日本侵华时期辽宁境内万人坑概述

辽宁位于祖国东北地区的南部，东与朝鲜接壤，南临黄海、渤海，北接吉林、内蒙古，是连接东北与关内、东北与朝鲜的重要门户。辽宁土地肥沃，资源丰富，尤其是煤、铁、镁、铝、铅、锌等矿产，在国内乃至亚洲都占有重要地位。近代以来，没落的清王朝政治腐败，经济落后。日本自 1868 年明治维新后，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但它的资本主义改革很不彻底，保留了许多封建主义残余，形成了军阀官僚政治，提出要“富国强兵”、“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并逐渐形成了以侵略近邻朝鲜和中国东北，进而吞并全中国的“大陆政策”，走上了对外侵略扩张的军国主义道路。在日本实施这条侵略政策的过程中，辽宁是受侵害最早、最深的地区之一。辽宁境内现存的万人坑，就是伴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由于大规模的屠杀和经济掠夺而形成的。

1894 年，日本发动了侵略朝鲜和中国的“甲午战争”，先占领了朝鲜，进而攻占辽宁的大连、旅顺、海城等地，侵占了辽东半岛。沙皇俄国为同日本争夺中国东北，联合德、法，三国干涉还辽，在中国向日本再付出 3 000 万两白银“赎辽费”的前提下，日本不情愿地将辽东半岛归还中国。然而，中国东北尤其是辽宁，辽阔的土地，富饶的资源，使日本帝国主义垂涎三尺。经过十年养精蓄锐，日本于 1904 年发动了“日俄战争”，终于重新侵占了辽东半岛，夺得了沙俄在长春至大连间铁路沿线的全部权益。接着，日本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满铁”）为侵略基地，以强占或收买汉奸合办等种种手段，相继攫取了抚

顺、本溪湖和阜新的煤矿、南芬和弓长岭的铁矿、大石桥镁矿等矿山的开采权，开始大肆掠夺辽宁丰富的矿产资源。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很快侵占了全东北。1937年，发动了以侵略全中国为目的的卢沟桥事变，使其大陆政策全面付诸实施，对辽宁的掠夺也进一步加剧。

日本侵略者从踏上辽宁这块土地开始，就以最野蛮的屠杀、残酷的奴役等方式，制造了一个个的万人坑。

一 辽宁境内万人坑概况

辽宁境内的万人坑从形成的原因上，可归纳为三种类型。一是大规模屠杀形成的万人坑，主要有旅顺大屠杀万人坑、抚顺平顶山大屠杀万人坑和新宾境内万人坑。二是经济掠夺形成的万人坑，主要分布在各大型矿山，包括抚顺煤矿万人坑、本溪煤矿铁矿万人坑、北票煤矿万人坑、阜新煤矿万人坑、大石桥镁矿万人坑和弓长岭铁矿万人坑等。三是修建大型工程形成的万人坑，主要有水丰水电站工程万人坑、大连金州龙王庙军事工程万人坑和铁岭乱石山军事工程万人坑。

（一）野蛮地征服、报复与滥杀——大规模屠杀形成的万人坑

大规模屠杀形成的万人坑，在辽宁主要有旅顺、抚顺平顶山和新宾北山等处。这是由日本侵略者大规模集体或分散屠杀后集中掩埋所形成的。纵观这几处万人坑的形成情况，可以看出日本侵略者大肆屠杀中国人民所表现的野蛮性、报复性和随意性等几个特点。

1894年日军在旅顺的大屠杀，最集中地表现出了日本侵略者粗暴践踏国际公法与人道主义原则的野蛮本性。

甲午战争中，日本天皇在1894年8月1日发布的宣战诏书

中宣称：“海陆对清交战，努力以达国家之目的。苟不违反国际公法，即宜各本权能，尽一切之手段，必期万无遗漏。”而实际上，日军在攻占旅顺口战役中，肆意践踏国际公法，在旅顺约有2 500多名放下武器、停止抵抗的清军被日军杀掉，在旅顺至金州间也有2 000多名清军被杀掉。也就是说，日军在攻陷大连、旅顺中，至少残杀了4 500多名放下武器、停止抵抗的清军。

日军在攻占旅顺之后，更是屠城4日，大肆杀害包括妇女、老人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一手制造了屠杀我国同胞2万余名的大惨案。日军的野蛮罪行，连最起码的人性都泯灭了。正像当时《世界》杂志所强烈谴责、指斥的那样：“日本是披着文明的衣皮而长着野蛮筋骨的怪兽。日本今已摘下文明的假面具，暴露了野蛮的真面目”^①。

旅顺大屠杀是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制造的第一起大规模的屠杀惨案。惨案发生后，日本的野蛮行为虽然在一定范围内遭到国际舆论的谴责，但并没有使日本人有所觉悟。屠杀事件发生后，美国驻日本公使埃德温·邓恩于1894年12月15日会见日本外相陆奥宗光，就旅顺事件警告说：“对此事如果日本政府不采取一定的善后措施，那么日本迄今所获得的荣誉将完全毁掉。”但当陆奥宗光向首相伊藤博文汇报后，伊藤博文却说：“承认错误危险甚多，而且不是好办法，只有完全置之不理，专采取辩护手段”^②。其后，日本政府以各种方式对旅顺屠杀事件进行狡辩，而且并未因此受到国际社会应有的惩罚；那些指挥和参与屠杀的人甚至还因杀人“有功”而得到升迁。正因为如此，在日本后来发动的侵略战争中，日军的屠杀罪行愈演愈烈，导致了1928年

① 张宗平等著《2000万中国人之死》，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第29页

② 张宗平等著《2000万中国人之死》，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第30页

5月的济南惨案，1932年的平顶山惨案，以及1937年12月南京大屠杀等惨案的发生。

1932年9月16日，驻抚顺日本军警人员对平顶山村居民的大屠杀，除反映出日军的野蛮性外，还集中地表现出了其报复性的特点。

惨案发生的前一天，抗日义勇军袭击了日军防守的抚顺煤矿，烧毁了老虎台煤矿附近的煤油店、汽油库、无线电台等设施，并造成日本方面死亡5人，负伤7人。9月16日晨，义勇军进攻抚顺的战斗结束后，日军在栗家沟、平顶山村发现了许多义勇军战士的遗体，栗家沟卖店的白面也被扛走，并且，义勇军袭击抚顺途经平顶山村，平顶山村民没有一人向附近的日本人派出所报告，于是驻抚顺日军首脑便推定平顶山等村民“通匪”。驻抚顺日军守备队长川上精一，为报复义勇军的正义行动，便选择了以平顶山村为首的村民作为屠杀对象，策划并实施了屠杀无辜平民3 000余人的大惨案。

日军在新宾（旧称兴京）的屠杀，则表现出了随意性的特点。作为占领者，日军即使草菅人命也不会受到惩罚，因而根本不把中国人民的生命当作一回事，随意杀戮，滥杀无辜。请看战犯林竹次的一段口供^①：

问：你在伪满当警察时有哪些罪恶活动？

答：……1936年6月下旬，系井部队从兴京县红庙子来电话，命令我们去。第二天上午10时，系井部队命令警察、治安队和我们搜查班对红庙子附近的3个村庄进行搜查，结果逮捕了170多名中国人，其中1个带枪的。这些人被押到警察署后，我们搜查班的6个人首先用木棒殴打，然后进行审讯。其中一名大夫在审讯中被我亲手将胳膊打断。审讯结果，将15人按“匪贼”

^① 林竹次口供，1954年6月9日。转引自《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宪警统治》，中华书局，1993，第489～490页

和“积极通匪”处理，送宫尾守备队。7月上旬，这些人被杀死在兴京县公署后山上。屠杀时我也在场……

问：你们搜查班根据什么逮捕，如何区分所谓“匪贼”、“积极通匪”和其他嫌疑分子？

答：当时全是乱做，日本守备队命令，凡是村庄里面能劳动的男子都要抓起来，然后严刑拷问加以区别，自己承认的，或别人证明的，就是“匪贼”或“通匪者”，没有其他根据。审讯前先打，打痛了就会承认，结果真假不清楚。

问：在讨伐时你亲自审讯过多少人？被你定为“匪贼”和“积极通匪”的有多少人？被你亲自逮捕的有多少人？

答：我亲自审讯，红庙子那次 30 多人，响水河子那次 10 多人，经审讯后认定“匪贼”和“积极通匪”的我记不清了。

问：经你们审讯，凡认为是“匪贼”和“积极通匪”的，都要处死吗？

答：是这样，都要杀头的。

上面这段口供，充分说明了日军屠杀中国人民随意性的特点。

正是日本帝国主义在对中国侵略、征服的过程中，对中国人民肆意进行野蛮的、报复性的和随意性的屠杀，才形成了一个个屠杀型万人坑。

（二）疯狂的掠夺与盘剥——经济掠夺形成的万人坑

日本帝国主义对辽宁的经济掠夺，以 1931 年的九一八事变为界限，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自 1905 年日俄战争后，日本以各种手段陆续取得了抚顺和阜新的煤矿、本溪煤矿铁矿、大石桥镁矿及弓长岭铁矿等矿山的开采权，但开采规模有限。九一八事变后，由于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上述矿山及北票等煤矿全部为日本侵略者所夺取，直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战败投降，对辽宁的矿产资源进行了大规模的、全面

的掠夺，造成大批中国劳工死亡，形成了凡是大型矿山必定伴随有大型万人坑的奇特现象。下面着重就日本经济掠夺造成大批劳工死亡形成万人坑的情况进行分析。

1. 日本侵略者对东北经济掠夺政策的发展过程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我国东北的经济掠夺可分为三个时期。即 1932 年 3 月伪满洲国成立到 1937 年 3 月，日本侵略者为奠定侵略东北的经济基础而创造条件的时期；1937 年 4 月至 1941 年的“满洲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时期；1942 年至 1945 年的“满洲产业开发第二次五年计划”时期。

1932 年 3 月伪满洲国成立后，日本侵略者便以“满洲国”的名义，推行其经济侵略计划。日本关东军于 1932 年 3 月成立了特务部，以原驻朝鲜银行负责人铃木穆为首网罗了一批经济方面专家，专门研究制定对东北进行经济侵略的计划。1933 年 3 月公布的《满洲国经济建设要纲》，就是由关东军特务部制定、由伪满洲国发布并执行的。该纲要规定：“带有国防或公共公益性质之重要事业，以国营或令特殊会社经营为原则。”如交通、通讯、金融、矿山等，均由伪满洲国“国家”或指定的特殊公司——实质上都是日本侵略者直接经营。例如，铁路、航运、港湾等交通部门和电信电话，实际上由关东军控制；1932 年 6 月成立了“满洲中央银行”，负责统制全东北的金融；1934 年 5 月成立了“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负责开发并统制全东北的煤矿；鞍山的钢铁由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经营，本溪的煤铁由大仓财团的本溪湖煤铁公司经营，等等。1934 年 3 月 30 日，日本内阁又通过了《日满经济统制方策要纲》，进一步强调了“日满经济特别作为同一组织体，以合理的融合为目标”。实际上把东北的经济作为日本的附属而结合为一体，中国的东北成为日本的资源供应地。当时负责满洲工作的日本陆军省少佐片仓衷于 1935 年 11 月 21 日在日“满”实业会第三次大会上的讲演中曾坦言：所谓日“满”经济统制，“就是要将日满经济作为整体进行合理的融合

……日本方面以交通通讯等国防要求作为主要的着眼点，坦率地说，就是将它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①。其中，“从日满一体的立场出发扩大满洲生铁、煤炭等对日供给”，是其一贯的方针（见表 1-1、表 1-2）。

表 1-1 1932—1942 年昭和制钢所生铁输出日本情况表

年度	日本输入生铁总量/吨	昭和制钢所运往日本生铁数量/吨	所占比率/%
1932	650380	308597	47.4
1933	810284	287332	35.8
1934	778583	295776	37.9
1935	1092541	249375	22.8
1936	1094879	120951	11.0
1937	1129943	129983	11.5
1938	1072032	112080	10.4
1939	928030	290870	31.3
1940	854566	295194	34.5
1941	784292	517541	65.9
1942	878463	509300	57.9

资料来源：《昭和产业史》第三卷，转引自《满铁史资料》第四卷，第四分册，第 1510 页。

表 1-2 1932—1937 年东北煤炭产量及输出情况 单位：千吨

年 度	产 量	输出地区数量				输出日本占 总产量比例/%	输出日本占 输出总量比例/%
		日本	朝鲜	其他	合计		
1932	7132	2003	355	998	3356	28.08	59.68
1933	9069	2613	411	737	3761	28.81	69.48
1934	10338	2962	469	469	3900	28.65	75.95
1935	12187	2534	579	248	3361	20.79	75.39
1936	13602	2241	569	182	2992	16.48	74.90
1937	14387	1926	553	81	2560	13.39	75.23

资料来源：[日] 石炭经济调查会：《战时石炭经济构造论》，长门屋书房，昭和十九年，第 354～355 页。比值为编者所加。

^①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第 22 页

表 1-1、表 1-2 表明，在日本同类进口产品中，来自伪满洲国生产的钢铁、煤炭占据着主导地位。这也可以从侧面看出日本在伪满洲国实行所谓“经济统制”和“日满一体”的实质。

1936 年下半年，关东军第三课参谋秋永月三在东京接受了日本军部的指示：配合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制定开发满洲资源的计划。关东军经过调查和策划，确定了以发展铁、煤、液体燃料、电力等为重点的“满洲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1937 年 4 月开始执行。这是日本对我国东北资源实行的有计划的大规模的开发与掠夺。该计划实行不久，日本于 1937 年 7 月又发动了以侵略全中国为目的的卢沟桥事变。为适应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日本侵略者又将本已十分庞大的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扩大。其主要指标见表 1-3。

表 1-3 伪满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部分产品指标

品 种	1936 年 生产能力	当初计 划指标	修改计 划指标	向日本 输送量
生铁/千吨	850	2530	4500	1522
钢锭/千吨	580	1850	3160	1120
钢材/千吨	400	1500	1200	
煤炭/千吨	11700	27160	31100	6000
液化煤/千吨		800	1770	
页岩油/千吨	145	800	650	
挥发油/千公升	24	826	1740	1453
铝/吨	4000	20000	30000	11625
汽车/辆		4000	50000	
飞机/架		340	(暂) 30000	
电力/千瓦	458600	1405000	257055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五年计划概要》等。转引自姜念东等著《伪满洲国史》，大连出版社，1991，第 281 页。

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实行的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是为适应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而制定的，但实行起来又必然受到战争的制约。上述计划中，汽车、飞机的庞大计划未能实现，而钢铁、煤炭、电力和液体燃料等应战争需要的产业则得到了更快的发展，这就

是被迫实行的所谓“重点主义”。但总体上来说，由于计划过于庞大，除生铁和煤炭由于集中了大量人力、物力有了较大的增长外，各种产品按照修改的计划指标均未能完成。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当局为达到“以战养战”的目标，适应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又在东北制定了“满洲产业开发第二次五年计划”。其指标情况见表 1-4。

表 1-4 伪满产业开发第二次五年计划部分产品指标

品 种	1942 年	1943 年	1944 年	1945 年	1946 年
生铁/千吨	1600	1910	2010	2220	2590
钢锭/千吨	705	975	1045	1045	1318
钢材/千吨	517	589	606	726	952
煤炭/千吨	27500	31450	35780	40230	44930
铝/吨	10000	10000	13000	15000	15000
镁/吨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铜/吨	1100	1200	1300	5100	5200
页岩油/吨	282000	282000	474500	474500	667000
水力电/百万千瓦	970	1710	2936	4250	5000

资料来源：伪满中央银行：《满洲国产业（矿工业）的最近动向》。转引自姜念东等著《伪满洲国史》，大连出版社，1991，第 284 页。

正是在这些过高的计划指标之下，日伪集中大量人力开采铁矿、煤炭等矿产资源。一方面，煤、铁等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增加了，如‘满炭’系统的原煤产量 1936 年为 189.5 万吨，1941 年则达到 1 115.5 万吨；另一方面，驱使数百万的中国劳工在各矿山从事繁重而毫无安全保障的劳动，造成了大批劳工的死亡。

2. 日本侵略者掠夺劳动力资源的机构及劳务政策演变

日本侵略者为掠夺和奴役劳工，从侵占东北开始就施行了“劳动统制”政策，施行“劳动统制”的最高机关是关东军。1933 年 12 月，关东军成立了由特务部长兼任委员长的“劳动统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劳动统制”政策；1934 年 4 月 1 日，关东军伙同在天津的日军特务机关在天津日本租界内设立了“大东

公司”，其职能是在劳动统制委员会限定的数量范围内负责华北劳工的招募、发放劳工证明和向东北输送等事宜。

与东北邻近的华北地区，人口稠密，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每年由华北“闯关东”到东北务工的人员就达几十万、上百万，是东北地区重要的劳动力来源。从 1934 年起，日本侵略者通过“大东公司”等机构在华北和东北地区招募劳工。

1937 年，关东军和伪满洲国开始推行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行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掠夺，对劳动力需求大增。当年 7 月，伪满民生部对重要产业工人的供求状况作了调查，结果表明所有产业部门都缺少劳动力，尤其以工矿业为甚。卢沟桥事变后，伪满五年计划又进一步修改扩大，对劳动力的需求更加迫切。日伪当局不得不取消对出关劳工数量的限制并进而采取积极招徕华北劳工的方针，同时还希图用加强对内的劳动统制来度过难关，着手筹办新的劳动统制实行机关。1937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了《满洲劳工协会法》，翌年 1 月 7 日设立了特殊财团法人“满洲劳工协会”。劳工协会的业务是在调整工人的供求、确保和培养劳动力资源这一总目的下，担负工人的招募、供应、输送和分配的斡旋；工人的登录及劳动票的发放；工人的训练及保护措施的经营；劳动市场的经营管理及一般职业介绍；有关劳动的各种调查；其他伪满政府的特命事项等，实际上是伪满政权与日本资本家相结合，共同管理劳工的半官方机构。

1939 年 5 月，日本关东军指使伪满政府正式提出了以实行“国境建设”、修建边境要塞为主要内容的《北边振兴计划》，同时，在东北各工矿企业劳动力紧缺的现象更加突出。为适应对劳动力的需求，日本侵略者对“劳动统制”的机构和政策又作了进一步调整。1939 年 9 月，日本军方着手筹备负责华北劳工的一元化统制机关——华北劳工协会。与此同时，伪满洲国的劳务行政管理机构也得到了加强。1940 年，在伪满民生部创设了劳务